附件3

2023年市场监管优秀科普微视频征集方案

根据总局科技周重点活动安排，为做好市场监管系统优秀科普微视频征集工作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时间要求。

参选作品应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，时长为2~5分钟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。

内容围绕普及科技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弘扬科学精神；宣传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相关知识与方法；繁荣科普创作，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作品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；

2. 内容短而精，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通俗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；

3. 作品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省级、省会城市电视台，国内主流网络平台，主要科技、科普类网站，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，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；

4. 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，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若发现抄袭，取消评选资格；

5. 视频主创应为市场监管系统内单位或个人；

6.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，配中文字幕；

7. 视频应由片头、正片、片尾三部分构成，片尾署名应体现作品的权属情况。

（三）形式、格式要求。

1. 作品形式为纪录短片、DV短片、视频剪辑、动画、动漫等；

2. 可通过PC、手机、相机、摄像头、DV、DC、MP4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；

3. 格式须为MP4格式，画幅比例16:9，分辨率为1080p以上，单个视频大小为100~300兆之间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总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作为推荐单位，进行作品推荐。

（二）各单位最多可推荐3部视频，各市场监管科普基地在此基础上可多推荐1部。

（三）各单位需将推荐视频排序，提交加盖公章的《2023年市场监管微视频作品推荐表》和视频文件。其中，《2023年市场监管微视频作品推荐表》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（含PDF格式扫描件和Word格式文件），纸质版邮寄至指定地址，电子版随视频文件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四）推荐截止日期：2023年6月30日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由科技财务司组织专家对征集的微视频作品进行评议，形成优秀作品名单，其中符合条件的推荐参加2023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，其余优秀作品通过市场监管科普信息平台等媒体进行展示推广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杨梦莹

联系电话：010-51780100 15210390701

电子邮箱：1101789402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（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）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2023年市场监管微视频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 序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 | |
| 类 别  （专业领域） |  | 播出时间 |  |
| 主创人员（或单位）  （注明人员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） |  | | |
| 播出平台及网址 |  | |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内容简介 | （300字以内） | | |
| 主要创新点 | （100字以内） | | |
| 传播效果  （如点击量等） | （100字以内） | | |
| 专家推荐意见  （对作品的专业性  进行审核） | （100字以内）  姓名（签字）： 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或职称）：  2023年 月 日 | | |
| 作者承诺 | 本人（本单位）郑重承诺：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同意在市场监管科普信息平台等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益展播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，将由本人（本单位）承担后果。  姓名（签字）：  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3年 月 日 | | |
| 推荐单位 | 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3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签字须手写